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
 1.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學位學程主從聘教師。
 2. 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向本所學位學程提出完整書面申請（附表二），提經所長主任核備，若無違反本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3. 研究生之學術倫理聲明書應聲明「在未經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應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學術倫理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辦公室，學術倫理聲明書於所長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三、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10天前，應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學術倫理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初稿一周內向辦公室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論文口試申請程序暫停；由該研究生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四、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共同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博士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書

110.10.12 製表

所別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暫擬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需為所內學位學程 主從聘教師)		系所 及職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若沒有請填「無」)		學校 系所 及職稱	
指導教授 通訊地址及電話			
共同指導教授 通訊地址及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主任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主任簽可後送本所學位學程彙整備查。 3. 本表一式三份交本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一份存前瞻所學位學程、一份交指導教授、一份學生自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

110.10.12 製表

所 別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預 計 生 效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理 由			
原指導教授姓名		同 意 簽 章	
原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同 意 簽 章	
新指導教授姓名 (需為所內學位學程 主從聘教師)		同 意 簽 章	
新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同 意 簽 章	
原 論 文 題 目			
新 論 文 題 目			
所長主任簽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主任簽可後送本所學位學程彙整備查。 2. 本表一式三份交本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一份存前瞻所學位學程、一份交指導教授、一份學生自存。 3. 論文題目經更換後，原發表之論文、專利及資格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